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杭州炬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創業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六）

2013 年 12 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本所原指派许志刚律师、李佳霖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因李佳霖律师从本所离职，经与发行人协商，本所决定将经办律师变更为许志刚律师及刘春城律师，就上述事项，本所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经办律师变更的说明》。本所之前向发行人出具了由许志刚律师、李佳霖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8号《关于发行人报送申请文件后变更中介机构的处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所变更后的经办律师在对前述出具的法律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112072号《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函》及再次反馈意见有关问题和事实核查基础上，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于2013年6月26日重新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3 年 7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对利润分配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天健对发行人 2013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2013〕6260 号《审阅报告》。根据上述方案的调整以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本所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历次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

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调整、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三）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主体：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如根据询价结果，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同时由公司全体符合条件的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额的股份，以确保发行新股数量及发售股份

数量之和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符合条件的股东是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调整方案之日（2013 年 12 月 18 日）持有公司股份时间不低于 36 个月，且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的股东。

4. 发行数量：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不超过 2,500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最高不超过 1,687.50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的调整机制：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合理确定。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以保证：

（1）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额不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

（2）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次新股发行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得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5.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价格与公司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7.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投资者

8.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9.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按照发行、发售的股份数量占发行股份总量比例分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的承销费用中，每个股东承担的承销费金额，由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根据实际发行情况确定。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11.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发行人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及投资金额、滚存利润分配等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

重缓急次序，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6. 根据本次发行后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作出适当及必要的修改。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公司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公司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根据天健于 2013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3]3888 号《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公司 2011 年度盈利 7,387.79 万元，公司 2012 年度盈利 13,171.38 万元，两年连续盈利，净利润累计 20,559.17 万元，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发行人最近一期末（2013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为 460,090,238.54 元，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时及历次增资时由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的股本、历次增资的股本、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的股本已经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能计量仪表和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发行人工商登记信息材料及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之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在互联网检索公开信息，发行人不存在以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资产或者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当地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无欠缴、偷漏税行为；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各项财政补贴、奖励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查阅发行人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核查发行人涉讼情况（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十一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涉讼情况，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且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中国商标网及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查询，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进行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从事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且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利障碍；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十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十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天健已向发行人出具天健审[2013]3889 号《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不存在发行人的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之规定。**

发行人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于 2011 年 9 月 5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包括历次修订），均已经明确规定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谈，查阅发行人的银行征信记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由海通证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十六）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该等人员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十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丁敏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无违法犯罪记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十九）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发行人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

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

**（二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之规定。**

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500 万股，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本次股票的发行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及工商资料，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动。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资料及法人股东最新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发生了如下变化：

**（一）炬华实业注册资本变更**

2013 年 9 月 27 日，炬华实业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炬华实业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同比例认缴。

2013 年 10 月 16 日，杭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杭联会验字（2013）347 号《验资报告》，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3 年 10 月 21 日，炬华实业就本次增资办理完毕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炬华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比例%    |
|------|----------|--------|
| 丁敏华  | 1,750.00 | 35     |
| 洪 军  | 555.55   | 11.111 |

|     |          |        |
|-----|----------|--------|
| 余 钦 | 527.75   | 10.555 |
| 郭援越 | 361.00   | 7.222  |
| 杨 光 | 361.00   | 7.222  |
| 刘峥嵘 | 277.75   | 5.555  |
| 姜干才 | 194.40   | 3.888  |
| 张喜春 | 138.90   | 2.778  |
| 包俊明 | 138.90   | 2.778  |
| 王 蕾 | 111.10   | 2.222  |
| 周 芬 | 83.35    | 1.667  |
| 陈兴华 | 83.35    | 1.667  |
| 蒋骏洲 | 83.35    | 1.667  |
| 高宜华 | 83.35    | 1.667  |
| 潘轩龙 | 83.35    | 1.667  |
| 戴晓华 | 83.35    | 1.667  |
| 陈文芳 | 83.35    | 1.667  |
| 合计  | 5,000.00 | 100%   |

## （二）正高投资住所变更

正高投资的住所由“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2 幢 6 楼 608 室”变更至“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500 号 1 幢 335 室”。

除上述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下属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工商信息电脑查询单，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正华电子的住所变更至“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9号3幢1楼”，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智能电表表壳和电能计量箱、防窃电装置、电力成套设备及装置、安装式电测仪表（含电能表模块）及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终端的生产（除衡器）。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上述经

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存在变动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抽查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方式和经营方式。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以来，发行人新增取得的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如下：

| 证书号码                   | 计量器具名称      | 型号          | 准确度             | 有效日期            |
|------------------------|-------------|-------------|-----------------|-----------------|
| 浙制<br>00000678<br>号-33 | 单相费控智能电能表   | DDZY1296C-Z | 1级、2级           | 2016年12月<br>8日止 |
|                        | 三相四线费控智能电能表 | DTZY1296C-Z | 有功0.5S级，无功2级、3级 |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发行人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已取得必要的资质证书或履行了相关法律手续。

（七）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为发行人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办理

承兑商业汇票、出具保函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4 年 7 月 4 日，担保的最高主债权额为 15,5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新增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新增的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如下：

### 1. 新增专利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有效期            |
|------|----------------------|--------------------|------|----------------|
| 发行人  | ZL<br>201110164877.0 | 用于三相智能电能表的误差快速校准方法 | 发明   | 2011年6月17日起20年 |
| 发行人  | ZL<br>201220511538.5 | 模块盒装配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2年9月29日起10年 |

### 2. 新增软件著作权

| 权利人  | 证书编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权利范围 | 首次发表日期    |
|------|---------------|------------------------------|--------------|------|-----------|
| 兴华软件 | 软著登字第0612571号 | 兴华单相本地费控载波智能电能表控制软件V1.0      | 2013SR106809 | 全部权利 | 2013-5-15 |
| 兴华软件 | 软著登字第0612570号 | 兴华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无线-远程）控制软件V1.0   | 2013SR106808 | 全部权利 | 2013-6-18 |
| 兴华软件 | 软著登字第0612735号 | 兴华三相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CPU卡）控制软件V1.0 | 2013SR106973 | 全部权利 | 2013-6-18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二）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形。

## (三)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如下财产质押事项：

| 出质人 | 质权人                | 担保内容                                         | 被质押存单编号                             | 质押额度<br>(万元) |
|-----|--------------------|----------------------------------------------|-------------------------------------|--------------|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 为发行人 2011-08-12 至 2014-08-14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 浙建 330040042352                     | 100          |
|     |                    | 为发行人 2011-08-12 至 2014-08-14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 浙建 330040042354                     | 100          |
|     |                    | 为发行人 2011-08-12 至 2014-08-14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 浙建 330040042316                     | 100          |
|     |                    | 为发行人 2011-08-12 至 2014-08-14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 浙建 330040042317                     | 100          |
|     |                    | 为发行人 2011-08-12 至 2014-08-14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 浙建 330040042318、<br>浙建 330040042319 | 200          |
|     |                    | 为发行人 2011-08-12 至 2014-08-14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 浙建 330040042320                     | 100          |
|     |                    | 为发行人 2011-08-12 至 2014-08-14 出具保函提供担保        | 浙建 330040046270、<br>浙建 330040046271 | 200          |
| 发行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为编号为(2013)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34984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 3740440                             | 100          |
|     |                    | 为编号为(2013)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35781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 3599824                             | 105          |
|     |                    | 为编号为(2013)信银杭玉银兑字第 035856 号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提供担保 | 3743033                             | 110          |

根据土地、房产登记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除已披露的存单质押事项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除已质押的资产外，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及担保合同如下：

| 出 | 承兑人 | 承兑金额 | 担保方式 | 期限 | 协议编号 | 签订日期 |
|---|-----|------|------|----|------|------|
|---|-----|------|------|----|------|------|

| 票人  |                    | (万元)     |                |     |                       |            |
|-----|--------------------|----------|----------------|-----|-----------------------|------------|
| 发行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高新支行 | 600.00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 | 6个月 | G9230-2013-247        | 2013.8.9   |
|     |                    | 800.00   |                | 6个月 | G9230-2013-252        | 2013.8.19  |
|     |                    | 800.00   |                | 6个月 | G9230-2013-253        | 2013.8.22  |
|     |                    | 999.00   |                | 6个月 | G9230-2013-304        | 2013.10.10 |
|     |                    | 999.00   |                | 6个月 | G9230-2013-331        | 2013.11.5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995.00   | 发行人存单质押        | 6个月 | (2013)信银杭玉银兑字第034984号 | 2013.9.12  |
|     |                    | 1,005.00 | 发行人存单质押        | 6个月 | (2013)信银杭玉银兑字第035781号 | 2013.10.28 |
|     |                    | 1,100.00 | 发行人存单质押        | 6个月 | (2013)信银杭玉银兑字第035856号 | 2013.10.30 |

(二) 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 (含税) 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产品名称       | 合同编号              | 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万元) |
|----|----------------|------------|-------------------|------------|-----------|
| 1  | 青海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JH-DL/QH2012-499  | 2012.12.26 | 933.90    |
| 2  | 重庆市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JH-DL/CQ2012-529  | 2013.1.18  | 1,039.51  |
| 3  |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 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JH-DL/JS2013-08   | 2013.2.28  | 511.80    |
| 4  | 浙江省电力公司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JH-DL/ZJ2013-007  | 2013.2.7   | 1,242.00  |
| 5  | 浙江省电力公司        | 集中器、采集器    | JH-DL/ZJ2013-20   | 2013.4.11  | 1,479.95  |
| 6  | 江苏省电力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JH-DL/JS2013-106  | 2013.4.11  | 1,999.21  |
| 7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JH-DL/SD2013-30   | 2013.4.16  | 994.02    |
| 8  | 湖北省电力公司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JH-DL/HB2013-97   | 2013.4.18  | 2,872.65  |
| 9  | 北京市电力公司        | 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JH-DL/BJ2013-80   | 2013.4.21  | 506.00    |
| 10 |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JH-DL/FJ2013-198  | 2013.08.12 | 2,795.98  |
| 11 | 湖南省电力公司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JH-DL/HUN2013-197 | 2013.08.06 | 2,796.19  |
| 12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资供应公司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表 | JH-DL/SD2013-186  | 2013.08.02 | 2,146.40  |
| 13 |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物      | 2 级单相智能电能  | JH-DL/SD2013-185  | 2013.08.02 | 2,157.07  |

|    |                      |                                 |                    |            |          |
|----|----------------------|---------------------------------|--------------------|------------|----------|
|    | 资供应公司                | 表                               |                    |            |          |
| 14 | 陕西省电力公司              | 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JH-DL/SX2013-193   | 2013.08.05 | 1,009.53 |
| 15 |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 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JH-DL/LN2013-200   | 2013.07.30 | 991.82   |
| 16 |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物资分公司      | 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JH-DL/HBDW2013-183 | 2013.07.29 | 986.62   |
| 17 |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 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JH-DL/FJ2013-199   | 2013.08.12 | 762.54   |
| 18 | 国网安徽省电力公司            | 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JH-DL/AH2013-191   | 2013.07.31 | 685.59   |
| 19 | 山西省电力公司              | 1 级三相智能电能表                      | JH-DL/SANX2013-182 | 2013.08.02 | 782.41   |
| 20 | 浙江八达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套件(模块)            | JH-2013-082        | 2013.6.27  | 936.90   |
| 21 |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 级三相费控智能表模块、1 级三相费控智能表结构件      | JH-2013-070        | 2013.6.7   | 952.30   |
| 22 |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 级三相费控智能表模块、1 级三相费控智能表结构件      | JH-2013-071        | 2013.6.7   | 1,066.14 |
| 23 |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0 级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载波开关内置 主板模块、结构件 | JH-2013-072        | 2013.6.7   | 1,004.96 |
| 24 | 安徽南瑞中天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1 级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能表套件                | JH-2013-149        | 2013.10.9  | 975.08   |
| 25 | ZPA Smart Energy a.s | 单相、三相电能表                        | SR-07-12           | 2013.10.12 | 2,591.52 |

（三）截至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在履行的主要采购协议如下：

| 序号 | 供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                            |                                                    | 签订日期       |
|----|---------------|--------------|------|----------------------------|----------------------------------------------------|------------|
|    |               | 合同名称         | 标的物  | 价格                         | 违约责任                                               |            |
| 1  | 乐清市恒康塑胶电器有限公司 | 采购协议书/采购质量合同 | 结构件  |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均以双方签署的采购、加工合同为准 | 发行人接受赔偿金或违约金时，供方需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或者发行人有权直接从应支付的货款中抵扣。 | 2013-06-16 |
| 2  | 浙江晶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集成电路 |                            |                                                    | 2013-02-23 |
| 3  | 深圳市欣瑞利科技有限公司  |              | 集成电路 |                            |                                                    | 2013-03-01 |
| 4  | 上海铭汇电器有限公司    |              | 结构件  |                            |                                                    | 2013-06-08 |

|    |                 |              |             |                                    |                                                                                                                                                                                     |            |
|----|-----------------|--------------|-------------|------------------------------------|-------------------------------------------------------------------------------------------------------------------------------------------------------------------------------------|------------|
| 5  | 昆山市电子元件厂        |              | 印制板         |                                    |                                                                                                                                                                                     | 2013-06-15 |
| 6  | 浙江格蕾特电器有限公司     |              | 继电器         |                                    |                                                                                                                                                                                     | 2013-06-16 |
| 7  | 厦门信和达电子有限公司     |              | 电阻电容        |                                    |                                                                                                                                                                                     | 2013-06-25 |
| 8  | 句容骏成电子有限公司      |              | 液晶          |                                    |                                                                                                                                                                                     | 2013-07-13 |
| 9  | 青岛鼎信通讯有限公司      |              | 载波芯片        |                                    |                                                                                                                                                                                     | 2012-07-01 |
| 10 |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变更说明及质量保证协议书 | 安全模块        | 产品型号、数量、价格均以双方签署的《工业品买卖合同》为准       | <p>发行人将使用采购物料的电能表交付给最终用户后,在电能表出现质量问题时,如供方认为质量问题与供方所供物料有关,由供需双方共同检测确认,属于物料本身的质量问题,供方予以免费更换;属于需方或第三方认为操作失误出现的质量问题,供方提供有偿更换。</p> <p>由于发行人设计或技术更改引起供方已生产的物料不符合要求时,对供需双方所造成的损失由发行人承担</p> | 2013-06-01 |
| 11 | 深圳市富森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委托代理进口协议     | 进口集成电路等电子产品 | 供方根据与发行人的《委托进口货物确认单》确认进口货物清单、数量及单价 | <p>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应偿付受托方为其垫付的费用、税金及利息,支付约定的手续费和违约金,并承担供方因此对外承担的一切责任。</p> <p>供方违约的,同样承担因违约而承担的一切违约责任。</p>                                                                                 | 2013-04-01 |

#### （四）施工合同

2011年1月25日,发行人与浙江振丰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丰建设”)签订《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建仓前厂区工程施工合同》,由振丰建设承包发行人在余杭区仓前镇龙潭路朱庙村新建厂区工程,具体包括土建、一般装饰、水、电及场地工程,工程价款暂定3,000万元。根据《工程开工/复工报审表》和《开工报告》,发行人新建仓前厂区工程于2011年3月22日开工建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该工程已于 2012 年 10 月转为固定资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工程正在进行工程决算。

经核查，以上合同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二）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其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如下：

1. 2013 年 9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4.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5.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2013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7. 2013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8.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审查发行人存档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股东代表监事；2013年12月，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职工监事；2013年12月18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发行人进行上述换届选举后，该等人员在发行人担任职务的情况与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原担任职务情况一致，未发生变更。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审阅报告》，2013年7月1日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未取得单笔在1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税务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以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调整。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战略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主要负责人等自然人进行面谈，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登录有关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查询，并审阅了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丁敏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炬华实业及其他持股超过 5% 的股东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 1. 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根据发行人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且发行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其中预计发行新股数量不低于 250 万股且不超过 2,500 万股，预计公开发售股份的数

量最高不超过 1,687.50 万股。如根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超过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相应减少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同时增加公司符合条件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2）公司根据拟募集资金总额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发行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3 年 12 月 18 日），已持有公司股份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公开发售部分股份。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且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如根据询价结果，本次发行未出现超募情况，则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

本所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 （1）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 （2）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的股东大会表决日（2013 年 12 月 18 日），公司股东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持有的全部股份<br>(万股) | 持有的已满36个<br>月的股份(万股) |
|----|---------|-----------------|----------------------|
| 1  | 炬华实业    | 2,700.0000      | 2,700.0000           |
| 2  | 丁敏华     | 1,350.0000      | 1,350.0000           |
| 3  | 洪 军     | 450.0900        | 450.0900             |
| 4  | 余 钦     | 427.4775        | 427.4775             |
| 5  | 郭援越     | 292.4775        | 292.4775             |
| 6  | 杨 光     | 292.4775        | 292.4775             |
| 7  | 刘峥嵘     | 224.9775        | 224.9775             |
| 8  | 姜干才     | 157.4775        | 157.4775             |
| 9  | 包俊明     | 112.5225        | 112.5225             |

|    |      |          |          |
|----|------|----------|----------|
| 10 | 张喜春  | 112.5225 | 112.5225 |
| 11 | 王 蕾  | 89.9775  | 89.9775  |
| 12 | 戴晓华  | 67.5000  | 67.5000  |
| 13 | 周 芬  | 67.5000  | 67.5000  |
| 14 | 陈兴华  | 67.5000  | 67.5000  |
| 15 | 蒋骏洲  | 67.5000  | 67.5000  |
| 16 | 高宜华  | 67.5000  | 67.5000  |
| 17 | 潘轩龙  | 67.5000  | 67.5000  |
| 18 | 吕向伟  | 67.5000  | 67.5000  |
| 19 | 陈文芳  | 67.5000  | 67.5000  |
| 20 | 崇德投资 | 325.0000 | 0        |
| 21 | 正高投资 | 250.0000 | 0        |
| 22 | 浙科银江 | 175.0000 | 0        |
| 合计 |      | 7,500    | 6,75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持股已满 36 个月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上述股东亦已承诺其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且保证在本次公开发售前亦不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 （3）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总和不超过 1,687.50 万股（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 6,750 万股的 25%），且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股东各自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按其持有的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数占已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相乘确定。根据该方案，当出现触发公司股东发售老股的情况时，持股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将等比例出售各自所持发行人股份，且发售股份总额的上限为 1,687.50 万股，此时发行人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50 万股。当出现该等情况时，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份总数由 7,500 万股变更至 7,750 万股，炬华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2,700 变更至 2,025 万股（持股比例由 36%变更至 26.1290%），丁敏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由 1,350 万股变更至 1,012.5 万股（持股比例由 18%变更至 13.0645%）。丁敏华系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持有炬华实业 35%的股权且系炬华实业的第一大股东，此外，炬华实业持有正高投资 62%的股权。据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丁敏

华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调整方案之日，持股未满 36 个月的股东崇德投资、正高投资、浙科银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分别为 4.3333%、3.3333%、2.3333%，该三名法人股东不参与本次股份的公开发售。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未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 （4）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触发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持股已满 36 个月的股东均按照等比例出售各自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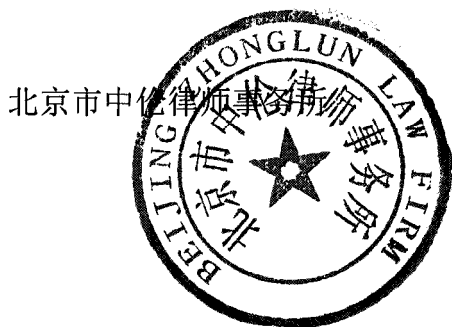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等公开承诺，并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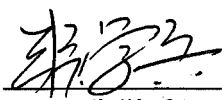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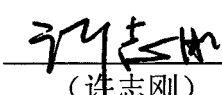
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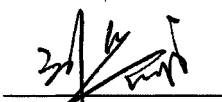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炬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许志刚)

  
(刘春城)

2013 年 12 月 19 日